附件2

江苏省技工院校品牌特色专业群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文件精神，提升技工教育对产业的贡献度，打造一批与我省重点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度融合的品牌特色专业群，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聚焦我省重点培育的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依托技工院校优势特色专业，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全省计划每年建设10个左右品牌特色专业群，充分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和服务功能，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提升技能人才培养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专业与产业融合发展机制。建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选聘一批行业企业专家，研究把握产业技能人才需求，科学布局和设置学校专业群及细分专业方向，提升学校专业群发展规划水平，提升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的匹配度。建立学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开展新专业开发和老专业更新。牵头或参与建设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开发评价题库资源，探索产教融合新机制、校企合作新形式。

（二）加强校企“双元”育人机制建设。坚持产教融合、工学一体，坚持企业全过程深度参与人才培养的主体地位，实现校企共同招生、共同制订人才培养计划、共同实施教学过程、共同开展质量评价、共同协商就业。探索建立技工教育集团，积极开展集团化办学实践。积极开展企业生产基地、联合实训基地、创新基地、实验室、企业大师教学工作站、职工培训基地等校内育人载体建设。积极开展产业学院、企业教学工作站、校企联合研发中心、学生实践基地等企业育人载体建设。

（三）推动校企师资互通共建。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专业群教师实践基地，提升专业教师生产实践能力。组建一支由行业专家、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才、企业技能大师组成的企业兼职教师队伍。建立完善师资队伍培养机制，畅通教师成长通道。依托名师工作室、教学团队及企业资源，校企联合培育专业群教师。

（四）深化专业课程教学改革。深入推进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优化一体化课程体系，创设一体化教学情境，提升一体化教学成效。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积极开展微课、慕课、云课堂建设与推广工作，加强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适度增加实践类、活动类、研究性课程的比重。

（五）注重职业技能竞赛。积极开展高水平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工作，借鉴吸收世界技能大赛等高水平赛事的理念、做法，推动专业建设接轨世界先进水平。从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转变人才评价方式、重构教学情境等方面入手，将高水平赛事中新理念、新标准、新规范、新要求，转化为专业建设的新成果。积极争取在专业群中设立世赛集训基地，聘请高水平竞赛专家组成员共同开展竞赛与专业建设的研究实践，带动提升专业群建设水平。

（六）推进专业办学国际化。学习借鉴国外优质职业教育理念、课程体系、教学模式，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中外师资交流，在专业群中实施“双元制”本土化改革试点工作，引进国际通用职业资格标准、师资培训体系、人才培养模式。

（七）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及不断发展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积极参与社会服务，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通过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增强行业、企业认知，拓展专业发展视角，提高教师能力水平。

三、申报条件

（一）建设基础。申报专业群由3至5个专业基础相通、技术领域相近、职业岗位相关、教学资源共享的专业构成，其中至少有一个省级示范专业、重点专业或特色专业。申报专业群定位准确，与地方主导产业契合度高。专业特色鲜明，有较强社会影响力。专业群全日制技工教育在校生规模不少于500人，生均实习实训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7.5平方米，加工制造类设施设备总值不少于1500万元，其他类设施设备总值不少于800万元，实习工位数满足两人一岗要求。

1. 师资队伍。专业群内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18，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30%，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25%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不低于教师总数的70%，一体化率不低于70%，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数不少于总数的40%。有较为完善的师资梯队培养机制。
2. 竞赛成果。专业群内各专业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大赛，获得过国家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6名或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3名成绩。按照世赛、国赛标准建设集训基地，举办“青苗班”。承办过与专业群相关的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四）校企合作。专业群有校企合作、产学研相结合的制度，产教融合有目标，校企合作有规划。专业群内各专业都有1个及以上深度合作的大中型企业。形成了产教融合资源共享、专业特色共建、招生就业联动、人才共育共享及社会服务共担等机制。开设了企业“订单班”、“冠名班”，校企共同招生招工、共商专业建设、共建实训基地、共搭管理平台、共评培养质量。

（五）教学改革。专业群内各专业积极参与一体化课改试点，或主动按照人社部一体化课改标准实施一体化课程教学。成立有行业、企业参与的专业建设委员会。根据专业群建设要求实施课程改革，建立符合专业群重构需要、满足企业需求、反映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的一体化课程体系。各专业制定了规范的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开发了工作页等。

（六）国际化办学。专业群积极开展国际化办学，借助海外行业协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的优质教育资源开展中外合作项目，引进国际通用职业资格标准和先进职业教育理念。

（七）人才评价。专业群积极参与重点行业、新职业、新工种技能人才评价技术资源开发工作，面向院校学生、企业职工、社会人员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全省技能人才评价、专业建设与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八）社会服务。群内专业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制度，近三年专业群内学生当年就业率98%以上，用人单位、学生家长和学生满意度85%以上。群内专业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规模不少于500人（其中高级工以上培训占50%以上），积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承担部省和兄弟院校委托的师资培训任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并产生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申报程序

（一）技工院校对照申报条件、评选标准进行自评，围绕主要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填报相关材料并报送至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申报条件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品牌特色专业群项目预审、遴选工作，确定2个候选项目并按优先顺序排序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预审和遴选工作中要严格把握标准、规范操作程序，确保申报项目符合条件。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申报的品牌特色专业群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拟建项目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财政厅进行项目预算审核。

五、项目经费

技工院校品牌特色专业群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项目所在学校要多渠道筹措培养经费，积极争取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投入，省财政对立项建设的专业群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各设区市应加大项目扶持力度，相应配套资金，共同推动项目建设。

六、项目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技工院校应建立由院（校）长牵头，分管院（校）长具体负责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加强对专业群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建设推进协调机制，扎实推进专业群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成效。

（二）实施过程管理。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管理，各项目及时搜集专业群建设过程信息，分析、评估专业群建设、教学运行状况，提高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导向性和实效性。

（三）强化绩效考核。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对项目进行验收。对建设成效显著、运行机制完善、绩效特别突出的院校，给予适当奖励。对建设措施不力、绩效不合格的院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责令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则相应扣回已拨的专项资金。

江苏省技工院校品牌特色专业群

申 报 书

|  |  |
| --- | --- |
| 院校名称 |  |
| 专业群名称 |  |
| 所属市别 |  |
| 主管部门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方式 | 办公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填表时间 |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2021年

填报说明

1．专业代码：在《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18年修订）》中查找；

2．自筹经费：包括专项经费、社会培训、技术服务等收入费用；

3．兼职教师：指正式聘任来校授课的行业、企业及社会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按承担教学任务160学时折算为1人标准计算；

4．教学设施设备：单价在1000元以上的用于教学的设施设备；

5．大型教学仪器设备：单价高于5万元的用于教学的仪器设备；

6. 行业企业经历教师：指专任教师中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教师。

注：申报学校应如实填写本表各项数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评审资格。

一、申报专业群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专业群名称 |  | 主要面向产业 |  |
| 面向职业岗位（群） |  |
| 专业群包含专业 | 序号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所在院（系） | 所属专业大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专业群负责人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学位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行政职务 |  | 手机 |  | 职业技能及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QQ |  |
| 专业群负责人主要业绩（200字以内） |  |
| 专业群建设已有公共资源（关联资源） |
| 群各专业合作企业总数（个） |  | 公共合作企业数（个） |  |
| 群各专业专业课程总数（门） |  | 公共专业课程数（门） |  |
| 群各专业校内实训基地总数（个） |  | 公共校内实训基地数（个） |  |
| 群各专业专任专业教师总数（人） |  | 公共专任专业教师数（人） |  |
| 专业群建设现有基础 |
| 专任专业教师总数（人） |  | 专任专业教师具有教师资格证比例 |  |
| 专任“一体化”教师比例 |  | 具有行业企业经历教师总数（人） |  |
| 学制生学制与总数（人） |  | 应届毕业生就业率 |  |
| 实验实训场所占地面积（m2） |  | 实验实训场所建筑面积（m2） |  |
| 校内教学设施设备总值（万元） |  | 生均设备总值（元／生） |  |
| 校内大型教学仪器设备数量（台／套） |  | 校内大型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  |
| 本学年校内实训基地设备使用率（％） |  | 本学年校内实训基地设备完好率（％） |  |
| 近三年群内专业投入经费总额（万元） |  | 近三年群内专业为企业培训员工总数（人次） |  |
| 近三年群内教师获市以上竞赛奖总数（人次） |  | 近三年群内学生获市以上技能赛奖总数（人次） |  |

二、专业群内各专业基本情况

2-1 XXX专业现有基础基本情况(每专业填写一张)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 专业名称 |  |
| 所在院（系） |  | 所属专业大类 |  |
| 专任专业教师数（人） |  | 专任专业教师具有教师资格证比例 |  |
| 专任“一体化”教师比例 |  | 具有行业企业经历教师数（人） |  |
| 学制生学制与人数（人） |  | 应届毕业生就业率 |  |
| 实验实训场所占地面积（m2） |  | 实验实训场所建筑面积（m2） |  |
| 校内教学设施设备总值（万元） |  | 生均设备总值（元／生） |  |
| 校内大型教学仪器设备数量（台／套） |  | 校内大型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  |
| 本学年校内实训基地设备使用率（％） |  | 本学年校内实训基地设备完好率（％） |  |
| 近三年本专业投入经费总额（万元） |  | 近三年本专业为企业培训员工总数（人次） |  |
| 近三年本专业教师获市以上竞赛奖人次 |  | 近三年本专业学生获市以上技能赛奖人次 |  |

三、专业群建设方案

3-1 建设基础

|  |
| --- |
| （主要从拟建专业群各专业之间目标定位与组群逻辑、完善专业与产业融合发展机制、加强校企“双元”育人机制建设、推动校企师资互通共建、深化专业课程教学改革、注重职业技能竞赛、推进专业办学国际化、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树立品牌等方面阐述创建基础。） |

3-2 方案概述

|  |
| --- |
| （专业发展存在的问题、面临的形势、建设目标与思路、围绕7个方面重点任务的具体举措、资金预算、主要预期成果等。） |

3-3建设进度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年度目标 |
| 202 年（预期目标、验收要点） | 202 年（预期目标、验收要点） |
| 1 | 完善专业与产业融合发展机制 | 1.  |  |  |
| 2. |  |  |
| ... |  |  |
| 2 | 加强校企“双元”育人机制建设 | 1. |  |  |
| 2. |  |  |
| ... |  |  |
| 3 | 推动校企师资互通共建 | 1. |  |  |
| 2. |  |  |
| ... |  |  |
| 4 | 深化专业课程教学改革 | 1. |  |  |
| 2. |  |  |
| ... |  |  |
| 5 | 注重职业技能竞赛 | 1. |  |  |
| 2. |  |  |
| ... |  |  |
| 6 | 推进专业办学国际化 | 1. |  |  |
| 2. |  |  |
| ... |  |  |
| 7 |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 1. |  |  |
| 2. |  |  |
| ... |  |  |

四、审核与批准意见

|  |
| --- |
| 市级人社部门意见    XX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年 月 日  |
| 省级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省级人社部门意见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章） 年 月 日 |

江苏省技工院校品牌特色专业群评选标准

（基础分25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一、建设基础 | 1-1组群专业 | 申报专业群由3至5个专业基础相通、技术领域相近、职业岗位相关、教学资源共享的专业构成。组群专业中至少有一个省级示范专业或重点专业或特色专业。 | 1 |  |
| 1-2专业群定位 | 申报专业群定位准确，特色鲜明，与地方主导产业契合度高，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 1 |  |
| 1-3规模条件 | 专业群全日制技工教育在校生规模不少于500人。 | 1 |  |
| 专业群生均实习实训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7.5平方米，加工制造类设施设备总值不少于1500万元，其他类设施设备总值不少于800万元，实习工位数满足两人一岗要求。 | 1 |  |
| 二、师资队伍 | 2-1师资规模 | 专业群内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18。 | 1 |  |
| 2-2师资结构 | 专业群内教师应全部符合国家规定的学历、资格要求。专业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30%。 | 1 |  |
| 专业群内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总数的25%以上。 | 1 |  |
| 专业群的专业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不低于教师总数70%，一体化率不低于70%。 | 1 |  |
| 专业群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数不少于总数的40%。具有较为完善的师资梯队培养机制。 | 1 |  |
| 三、技能竞赛 | 3-1基地建设 | 专业群按照世赛、国赛标准建设集训基地，举办高技能人才培养“青苗班”。 | 1 |  |
| 3-2赛事服务 | 专业群承办过与专业群相关的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 1 |  |
| 四、校企合作 | 4-1制度建设 | 专业群有校企合作、产学研相结合的制度，产教融合有目标，校企合作有规划。 | 1 |  |
| 4-2机制建设 | 专业群内各专业均有1个以上深度合作的大中型企业，形成了产教融合资源共享、专业特色共建、招生就业联动、人才共育共享及社会服务共担等机制。 | 1 |  |
| 4-3成功案例 | 开设了企业“订单班”、“冠名班”。校企共同招生招工、共商专业建设、共建实训基地、共搭管理平台、共评培养质量。 | 1 |  |
| 五、教学改革 | 5-1机制建设 | 专业群内各专业成立有行业、企业参与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并定期开展活动，指导专业建设。 | 1 |  |
| 5-2课改成效 | 专业群内各专业积极参与一体化课改试点或主动按照人社部一体化课改标准实施一体化课程教学。 | 1 |  |
| 根据专业群建设要求实施课程改革，建立符合专业群重构需要、满足企业需求、反映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的一体化课程体系。 | 1 |  |
| 专业群内各专业制定了规范的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开发了工作页等。 | 1 |  |
| 六、国际化办学 | 6-1办学成效 | 专业群积极开展国际化办学。借助海外行业协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的优质教育资源开展中外合作，引进国际通用职业资格标准和先进职业教育理念并有效实施。 | 1 |  |
| 七、人才评价 | 7-1资源开发 | 专业群积极参与重点行业、新职业、新工种技能人才评价技术资源开发工作，建立评价体系。 | 1 |  |
| 7-2应用实施 | 专业群面向院校学生、企业职工、社会人员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全省的技能人才评价、专业建设与发展等方面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 1 |  |
| 八、社会服务 | 8-1就业服务 | 专业群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制度，编制就业质量报告。 | 1 |  |
| 近三年专业群内学生当年就业率98%以上，用人单位、学生家长和学生满意度85%以上。 | 1 |  |
| 8-2职业培训 | 专业群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规模不少于500人，其中高级工以上培训占50%以上。 | 1 |  |
| 专业群每年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不少于100人次，并承担部省或兄弟院校委托的师资培训任务。 | 1 |  |
| 加分项 | 竞赛成绩 | 近三年群内师生在世界技能大赛获得第一名每个10分，第二名每个8分，第三名每个7分，优胜奖每个6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名每个6分，第二名每个5分，第三名每个4分；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赛第一名每个4分，第二名每个3分，第三名每个2分；江苏技能状元大赛第一名每个5分，第二名每个4分，第三名每个3分；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每个2分，第二名每个1分，第三名每个0.5分。 |  |
| 近三年群内教师获得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每个4分，二等奖每个2分，三等奖每个1分。学生获得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每个4分，二等奖每个2分，三等奖每个1分。 |  |
| 重点任务 | 近三年群内专业牵头开发重点行业、新职业、新工种技能人才评价技术资源每项1分，参与开发每项0.5分；承担省厅安排的专业对口支援、对口帮扶任务每项2分，其他任务1-2分。 |  |
| 近三年群内专业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并产生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每项1分。满分3分。 |  |
| 近三年主编并出版群内专业国家级（技工教育）教材每本2分，参编并出版群内专业国家级（技工教育）教材每本1分；主编并出版群内专业省级（技工教育）教材每本1分，参编并出版群内专业省级（技工教育）教材每本0.5分。满分6分。 |  |
| 近三年群内专业教学成果获国家级（技工教育）一等奖每个3分，国家级（技工教育）二等奖每个2分，省级（技工教育）一等奖每个2分，省级（技工教育）二等奖每个1分。满分6分。 |  |
| 人才培养 | 近三年群内师生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每个10分，全国技术能手、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每个8分；江苏大工匠每个8分，江苏工匠、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每个5分。竞赛获奖不重复计算。 |  |
| 扣分项 | 群内专业未认真完成省厅下达的培训、评价、竞赛等工作目标任务的每项扣3分；群内专业被有关媒体曝光的每次扣3分。 |  |
| 一票否决项 | 近三年有以下情况的一票否决：群内专业在教学管理、实习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治安事件、舆情事件；其他严重违反办学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况。 |  |